

羅馬書

The Book of
R o m a n s
6 : 1 ~ 2 3

第七講

神為人所預備的全備的救恩
耶穌基督的福音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羅馬書研經班

- **對象：已經信主、受浸的基督徒**

1. 羅馬書涉及基督教義的深處，乃是有關生命的事。惟有已經重生，並以謙卑受教的心來研讀此書，方能從中得益。未曾重生而強讀此書者，「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2. 本課仔細分析經文的意義，進度較慢。若不是很有心追求，會聽得不耐煩。惟有有心追求的人，才可能會投入其中，有所收穫。

- **進度：**

1. 讀經進度：每週一章，每章讀 2-3 遍。
2. 講課進度：每週一章，遇到重要的課題會放慢速度，那時也許講不到一章。
3. 預定於 **10/2/2016 -03/26/2017** 之間完成課程。

羅馬書研經班

• 課程要求：

1. 本課是「研經班」，不是「聽經班」，也不是「讀經班」。目的是要培養弟兄姊妹學習正確而有效的讀經方法。不是走馬看花，淺嚐則止，而是要養成深入仔細地研讀聖經的習慣。來上課的人，必須事先仔細讀完該週的進度，并參照有關聖經章節。沒有讀完進度的人請不要來上課。
2. 準時來上課，不遲到、不早退。
3. 準備一本啓導本聖經。
4. 以一顆誠心來學習神的話語。

羅馬書的主題與大綱

- **主題**：耶穌基督的福音
- **鑰節**：羅馬書 1:16-17
- **大綱**：
 - 前言 (1:1-17)
 - 1.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2.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3.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4.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問安 (16章)

羅馬書 1-8 章：稱義與成聖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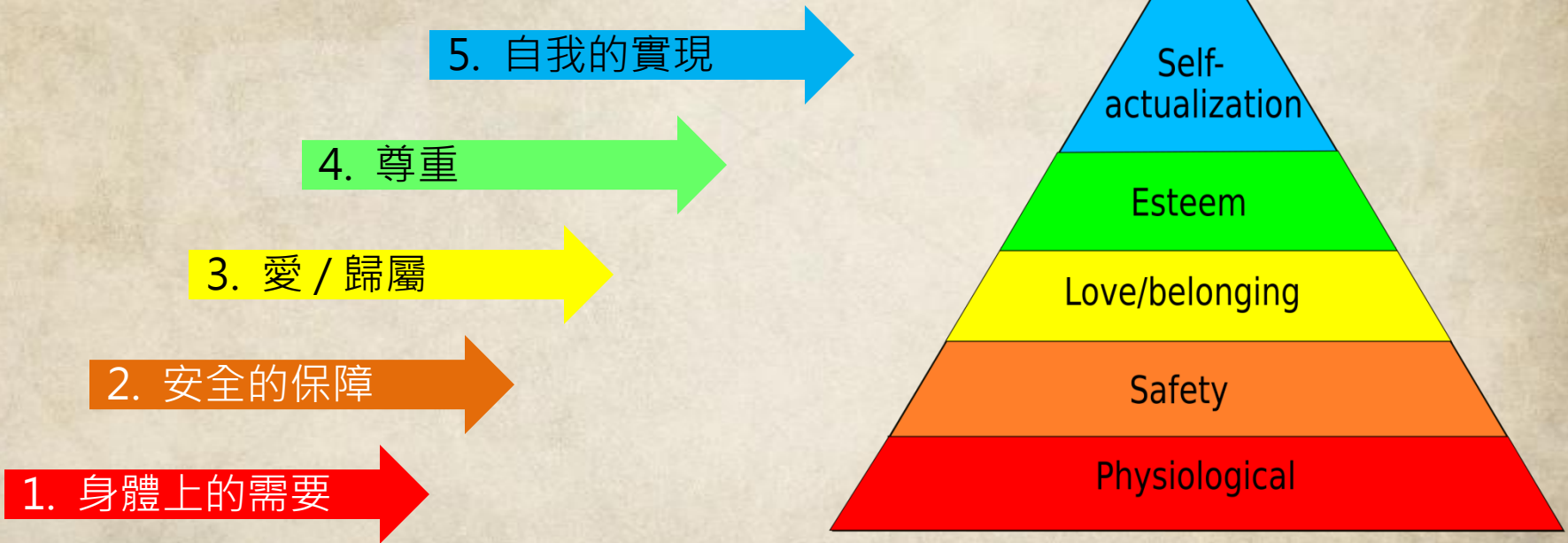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1	稱義 Justification	過去	Justification 免去罪的刑罰 (赦罪)	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 (勝罪)	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
3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 (無罪)	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馬思路 Abraham Maslow

需要的階梯 Hierarchy of needs

更滿足的人生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 基督徒談 “自我實現” ：

- 自我實現，就是達到自己的潛力所能達到的地方，因此而獲得人生最大的滿足。
- 對基督徒而言，**自我實現**就是**達到神創造我及救贖我的目的**，因此而**獲得人生最大的滿足**。
- 使徒保羅回顧自己的一生，認為自己已經達到了在基督裏的自我實現：
 -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
(提摩太後書 4:7-8a)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 一條更好的道路

- 聖經教導我們，當我們讓神引導我們一生的時候，我們得以實現在基督裡的自我，獲得人生最大的福樂。聖經也教導我們，攔阻我們讓神引導的，是在我們裡面的罪。
- 除去罪的攔阻，使自己順從神的引導，這樣的一條道路，聖經說，叫作成聖的道路。
- 這是一條更好的道路。

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 罪人與犯罪，罪性與罪行

- 因為我們犯罪，所以是罪人？還是因為我們是罪人，所以才犯罪？
- 因為我們**裡面有罪性**，所以**外面才有罪行**。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罪人，所以才會時常犯罪。
-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不但赦免了我們的罪，也釘死了我們的罪身。

羅馬書第六章的啟示

- 如何脫離罪的權勢？有三個步驟：
 - 第一，要**知道**。要知道過去的我發生了什麼事。
 - 第二，要**會看**。要對現在的我有正確的看法。
 - 第三，要**獻上**。要將未來的我獻給神。

羅馬書第六章：人生勝負，在此一決

- **基督徒應當關心自己的生命**：我信主之後，生命變好了嗎？罪對我的影響減少了嗎？主對我的影響增加了嗎？我的生命越來越像耶穌嗎？
- **在每一個基督徒的身上都有兩個力量**：一個是罪的力量，要我違背神。一個是聖靈的力量，要我順服神。罪來自於我的老我，聖靈來自於我的新我。兩個「我」在我裡面爭戰，使我不得平安。
- **當老我勝過新我，罪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使我遠離神。當新我勝過老我，聖靈就在我的生命中掌權，使我親近神。**誰能決定哪一方得勝呢？就是我自己！
- 羅馬書說，**你必須在意志上作出一個決定：我要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獻給罪，罪就得勝。獻給主，主就得勝。基督徒生命的秘訣，在於「獻上」。將自己獻給主的人，就有得勝的生命。**只知求平安求祝福，但卻捨不得將自己獻給主的人，只有失敗的生命。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1. 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活在罪中 羅 6:1-2
2. 受浸歸入基督，有新生的樣式 羅 6:3-5
3. 在基督裏，不再作罪的奴僕 羅 6:6-9
4. 向罪是死，向神是活 羅 6:10-12
5. 作義的器具， 羅 6:13-14
6. 作義的奴僕以致成聖 羅 6:15-18
7. 作神的奴僕，在基督裏得永生 羅 6:19-23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1. 在罪裏死的人，不能再活在罪中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 6:1-2

- 既然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行為；既然亞當不如基督，「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仍在罪中繼續犯罪，好叫主的恩典顯多？斷乎不可。
- 在罪上死，原文是向罪死 (died to sin)。不但表示刑罰已受了，可以免刑了，「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2:24節，而且表示不再聽憑罪的驅使而為罪效勞了。
- 當然我們還會犯罪，但不為罪轄制，不是連續不斷的以罪為樂，而是以犯罪為痛苦，我們會認罪悔改。我們可不可以繼續不斷的在罪惡裡，叫恩典顯多？不可以！我們承認我們還是會犯罪，但是，我們不可以因為繼續不斷的犯罪好顯明神是樂意饒恕人。斷乎不可！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2. 受浸歸入基督，有新生的樣式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 6:3-5

- 雖然我們沒有真正的死，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我們因信「**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也就歸入祂的死而算為死了。「**歸入耶穌基督**」就是與耶穌基督聯合。
- **和基督同死，同埋葬了**，一個人的生活就應該和以前完全不同，進入了一種新的情況。一個死了又被埋葬的人，就和過去的生活完全脫離了關係。
- **受浸歸入基督**，就是和祂同死又同埋葬，所以應該與歸入基督以前的舊人，完全脫離了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生活**；所以一個向罪死了的人，**不能仍在罪中活著**。
- 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既在祂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也必定在祂復活的樣式上與祂聯合。**向罪而死，向神而活**。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3. 在基督裏，不再作罪的奴僕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羅 6:6-9

- 「舊人」指基督徒未信主前的以「我」為中心的舊生命。當我們信耶穌的時候，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新的生命，是與主聯合的生命，是在基督裏的新生命。這新生命，稱為新人。
- 「使罪身滅絕」，英文NIV “the body of sin might be rendered powerless”，「使罪的身體無能為力」。「罪身」不是指我們犯罪的身體，是指罪惡本身，它誘惑我們的身體犯罪。當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時，罪惡已經失去操控我們身體的主權，它已經「無能為力」，因為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我們已將生命的主權交給主，不再屬於自己，這就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6:6)，為要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所以，「使罪身滅絕」不是指我們犯罪的性情已經完全消滅，而是罪惡已經不能再在我們的身體上作主，因為我們和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一刻，我們就不再屬於自己，而是屬乎神了。罪惡已經失去它的權勢，不能再掌管我們的生命。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3. 在基督裏，不再作罪的奴僕

- 「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有兩個含意，

1. 一個是：我們稱義、不被處罰了；
2. 另一個是：我們不再被罪轄制。我們稱義、不被處罰，

因為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贖的工價。我們因信稱義，脫離了罪的權勢。

- 舊約以色列人在十二支派中設了六座逃城。凡誤殺人的可以住入逃城，躲避報血仇的前來追殺，但住逃城的人若離開逃城，報血仇的人就可以殺他（書20章全）。**逃城是基督的預表**，「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歌羅西書 3:3），**我們天天活在基督裡，罪在我們身上就失去權勢**。反之，我們若活在舊生命裡，就是把自己放在罪的權勢之下。
- **基督既復活了，證明祂已勝過死的權勢**。這樣我們既在祂的死裡同死了，也就必在祂的活裡有份於祂的生命。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4. 向罪是死，向神是活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羅 6:10-12

- 「**向罪死了**」與「**在罪上死了**」是相同的意思。祂死不是因為祂犯罪而死，祂死是因為人犯罪而死。**無罪的基督，擔負了我們的罪，死在十架上。基督一次的死，完成了救贖的大功。**保羅在第11節要求我們在實際生活上「向罪死」，這是由於基督已經拯救了我們，我們在神面前已得稱為義。
- 另一方面，我們要「**向神活**」。既然基督只一次死，又向神永遠活著，**我們因著信與主聯合，在祂裡面與祂同死同復活，是新造的人。**所以，我們就當在實際生活上，**向罪看自己是已經死了的，不必再聽從它的要求；向神卻當看自己是活的，「在基督耶穌裏」建立這新生命，讓基督耶穌據首位，掌王權，順從新生命在主的裡面與祂一同活著。**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5. 作義的器具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3-14

- 肢體不但指物質的肢體，如身體的四肢，包括如手、腳、眼、耳、鼻等，其他的器官，也包括了人的思想、意念、情感、行為等
-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不要繼續，或者停止，順從肉體的私慾；不要或停止將肢體獻給罪，就是不要或停止聽從罪的支配，受罪的轄制，成了犯罪的器具。
- 我們不但不要將肢體獻給罪，而且要把肢體，也就是整個人的身心靈「獻給神」，獻給義，「作義的器具」，聽從義的支配，也就是聽從神的支配。
- 「不在律法之下」，我們不再生活在律法的權柄底下，並不受制於律法。罪不能作我們的主，我們已經脫離罪惡的權勢，這是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基督恩典，不是生活在律法的權柄底下，而是生活在神的恩典底下，這包括祂慈愛的拯救，又將聖靈賜給我們作引導，叫我們能夠戰勝罪惡。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6. 作義的奴僕以致成聖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羅 6:15-19

- 因為「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初看起來，這講法似乎很有道理；反正我們不是靠守律法的功勞去過神所喜歡的生活，而是完全靠神的恩典，因此犯罪有甚麼關係呢？回答是「斷乎不可。」為什麼「不可」，因我們如今雖不作罪的奴僕，卻作義的奴僕。
- 作罪的奴僕，受罪轄制、為罪綑綁，順從罪的結果是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6:23)。
- 作義的奴僕，就是順從神的道；「作順命的奴僕」，天天都連與基督，把自己的身心靈「獻給神」，獻給義，「作義的器具」，聽從義的支配，作義的奴僕。使我們越來越有良善、聖潔的自由，越來越多結出聖靈的果子，越來越有主的愛、主的心，越來越活出主的生命，以至於成聖，結局是得永生、是榮耀。

羅馬書第六章：在罪裏死，在基督裏得永生

7. 作神的奴僕，在基督裏得永生

-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 6:19-23
- 作罪奴僕的結局是死，作神奴僕的結局是得著永生。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人因不能作什麼善工，反而只會犯罪，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就是死。
- 但神卻在「工價」之外給人預備了恩賜，於是凡信的人便「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永生。這樣我們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豈能仍作罪的奴僕，不將肢體獻給義而作義的器具麼？
- 作「神的奴僕」的結局怎樣呢？那結局是：有成聖的果子。在此所指的不是多種果子，乃是一個果子，就是「永生」（果子原文 *karpon* 是單數式）。所有從罪裡得釋放的人就當然的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永生，這「永生」就是成聖的果子，它包括了因領受永遠之生命而有的各種聖潔的果子和品德。